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實踐課程學習激勵要點

104年9月15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學生學習效能，激勵學生自主實踐課程認知、情意與技能學習，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實踐課程學習激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踐課程學習計畫：係指本校學生基於個人修習本校開設正規課程在實踐學習需要，於非課程授課時間，自主規劃實踐認知、情意與技能學習目標，縮短學用落差為目的之自主學習計畫。
- 三、補助對象：凡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實踐課程學習計畫並通過審核者。
- 四、實踐課程學習計畫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取得本校實踐課程學習講習認證，始具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需向申請學習指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隨到隨審）且獲委派教職員工一名擔任學習指導人。
- 五、輔導與考核：由本校委派學習指導人提供形成性與總結性輔導考核。
 - （一）形成性輔導：係指學習指導人於學習進行中，持續提供學習支持與即時諮詢，以輔導申請人完成自訂目標學習。
 - （二）總結性考核：係指學習指導人於學習結束後，提供申請人日後精進學習的考核評估意見。
- 六、學習反思報告：申請人應於實踐課程學習計畫結案前，提交個人學習心得報告，並主動查閱學習指導人提供之考核評估意見。
- 七、獎勵方式：凡完成學習反思報告之申請人，得向學習指導單位提出獎勵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每案獎勵助學金兩千元。
- 八、實踐學習楷模選拔：
 - （一）凡於學年度內完成實踐課程學習並具備證明之本校學生，具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獎勵「實踐學習楷模獎」資格，並以學習反思報告內容為評選準則。
 - （二）評選時間為每年五月，由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組進行初審，經二週網路公告候選人學習反思報告，並辦理二週網路票選，最後產生當年度實踐學習楷模獎得主。
 - （三）依年度經費預算遴選出優異者，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至少二名，並頒發個人獎學金五千元

與獎狀一紙。遴選結果於票選結束一週內，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九、經費來源：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生活獎助學金或其他計畫主持人自行編列之獎助學金支應；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申請。

十、權利與義務：

(一)為豐富實踐課程學習體驗，申請人得要求與學習指導人共同發展學習活動。

(二)獲本要點獎勵者，有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為推廣學生課程實踐學習成果所舉辦經驗分享會之義務。

十一、獎勵限制：為避免重複補助，本要點補助學生實踐課程學習之範圍，不包含各單位開設以校外為主要學習場域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其他屬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之課程實踐學習，亦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之列。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